



#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為 \_\_\_\_\_，

為 \_\_\_\_\_ 股 (參閱附註1)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參閱附註2) / (姓名) \_\_\_\_\_，

(地址) 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 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 (參閱附註3) 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分別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崔奎堯先生		
b. 崔泰燮先生		
c. 柳贊博士		
3. 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1)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2)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3) 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加入根據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延伸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格以「✓」表明閣下欲代表如何代為表決。倘若並未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是否棄權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就此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